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五年二月

致：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肯特合金”）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月13日发出了《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2
问题 2：关于“两高”事项	2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27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5
问题 7：其他事项.....	68

正 文

问题 2：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金月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履行环评程序的情形，现有建设项目已取得阶段性验收。（3）公司 2022 年年产量为 1,036.59 吨，高于 1,000 吨环评批复产能。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

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10）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11）结合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情况，说明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最终验收才可进行生产，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12）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或规定；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附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

3、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4、查阅《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中关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查阅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环境检测报告及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6、查阅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7、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登录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8、查阅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认公司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排污；

9、查阅原生产经营单位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框架协议，查阅原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了解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排污；

10、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了解公司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方法及处理设施；

1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分析公司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12、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实地查验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了解主要公司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涉及的生产环节及用途，确认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14、查阅了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公司排污是否合规、环保设施是否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5、取得公司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书面说明；

16、取得公司关于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说明；

17、抽查环保采购设施购买的合同及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的凭证；

1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9、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当地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20、查阅公司提供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

2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数据；

22、查阅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

23、查阅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明细数据，统计各期产量，并与对应建设项目的环评产能进行比对。

一、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开采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4 年 2 月 1 日	明确指出将“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的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切削刀具及工具系统”作为鼓励类产业。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国务院等七部门	2024 年 1 月 18 日	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将“超粗晶粒硬质合金工程齿”、“复杂岩层、深部钻探用结构硬质合金”、“聚晶金刚石复合片 PCD”等列入“先进基础材料”，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中国钨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中国钨业协会	2021 年	推动特种粉末制造，超大型、特异型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棒材、数控刀片及工具、钨表面工程材料及制品、特种钨材产业化升级；重点突破超细晶、超粗晶粉末的均匀性、稳定性难题，推动硬质合金微观结构的设计和缺陷控制研究，实施涂层技术的联合攻关，高性能抗震钨丝、高强度钨丝、超薄超大型钨板材、钨合金的制备技术。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	明确指出“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矿用合金深加工（复合片、工程齿、截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煤齿、钎片、冲击钻片、铲雪齿）、耐磨零件用硬质合金（顶锤、辊环、拉拔模、冷墩冷冲模、板材、长条薄片、割型、喷嘴、阀门配件、密封环）、棒材深加工（PCB 棒材、工具棒材）属于重点产品和服务”。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14 日	“大规格高性能轻合金材料，高精度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材料，新型稀有/稀贵金属材料，高品质粉末冶金难熔金属材料及硬质合金，有色/稀有/稀贵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技术”等作为发展重点。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28 日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重大工程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精密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制品，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有效供给”；重点发展“超高硬度高韧性硬质合金、高端带涂层硬质合金刀具/工模具、高性能难熔金属粉末、钨钼大型复杂异型件”。

综上，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硬质合金制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4. 新材料”之“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成分为碳化钨和钴，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领域，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

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公司生产厂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不存在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的情况，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范围的通知》，禁燃区覆盖石峰区、荷塘区和云龙示范区全部区域，以及白关镇、姚家坝乡、大京乡除外的芦淞区（其中白关镇服饰工业园为禁燃区），三门镇、群丰镇、雷打石镇除外的天元区。公司“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 10 号，“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和“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均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 99 号，因此，公司现有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根据相应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公司现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肯特合金	株环天环表[2014]T-18 号	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7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2	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	肯特合金	株环评[2023]42 号	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3	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	肯特合金	株环评[2021]45 号	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 吨硬质合金产品

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均在环评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内容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批复或环保验收程序，公司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现有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而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街道江山路10号厂房A栋	91430200796851934H002U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19-2029/09/18
2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	91430200796851934H001Y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28-2023/05/27
3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	91430200796851934H001Y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3-2027/08/22
4	肯特合金	株洲市天元区金月路99号	91430200796851934H001Y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02-2029/04/01

报告期内，公司金月路厂区依法依规及时申领、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公司按照原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污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2021年，株洲纳微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肯特合金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株洲纳微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株环评〔2021〕45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编号为 91430211MA4TCD9M9H001Q 的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地址为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路街道江山路 10 号厂房 A 栋，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2023 年，因株洲纳微经营不善，其拟终止上述厂房租赁并注销清算，2023 年 7 月-8 月，株洲纳微与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将株洲纳微的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出售给公司，上述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项目经营主体实际变更为肯特合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收回江山路厂区厂房并购买上述资产后立即进行了生产，但直至 2024 年 9 月，公司方才就江山路厂区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200796851934H002U）。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公司江山路厂区使用株洲纳微原有的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生产，按照原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污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肯特合金未及时取得江山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的事实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本单位未对公司进行处罚，除此事项外，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金月路厂区依法依规及时申领、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公司江山路厂区存在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上述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已整改，已取得江山路厂区的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除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中所述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或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依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不存在超出标准限值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书面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如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所述，公司江山路厂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情节轻微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江山路厂区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方法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方法
肯特合金	废气	混合料制备环节、压制成型工序、干燥工序、喷涂工序、烧结工序、涂层工序、食堂油烟等	氯化氢、硫化氢、VOCs、颗粒物	注	混合料制备处于密闭状态下进行；密闭球磨、浆料密闭运输；干燥工序中的酒精蒸汽经冷凝系统冷凝回收；压制成型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处理排放；喷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烧结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方法
					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层工序废气经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宿舍楼楼顶排放
肯特合金	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车间拖地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钝化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喷砂废水以及厂区的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COD、总氮（以 N 计）、氨氮、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	/ ^注	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砂废水分别经 B 栋、D 栋共 4 个三级沉淀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pH 调节+絮凝沉淀+初沉+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的工艺）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最终排至湘江
肯特合金	固体废物	产品包装、生产加工、收集过程；超声波清洗、设备冷却润滑、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办公生活过程	（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粉尘、过滤废渣、生产工序废料；（3）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废石蜡、废沾染物、废油泥、废活性炭	/	（1）生活垃圾按照存储要求收集后，由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2）一般工业固废公司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于生产，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3）危险固废公司已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由有危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方法
					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肯特合金	噪声	循环水泵、风机、冷却塔、球磨机、烧结炉等设备发出的噪声	工业噪声	/	主要对水泵、风机和空气压缩机采用隔声、减振、降噪；采用低噪声型设备、空气压缩机；吸气口设消声装置，出气口设防震节头，并在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装置以减少设备振动引起的气频噪声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第 5.2.1 条“许可排放限值 一般原则”规定：“……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以生产设施、生产单元或厂界为单位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其他排放口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根据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水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仅作排放浓度控制，不作排污排放量控制，因此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中未显示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针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针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肯特合金	废气	1.针对混合料制备（配料、球磨）废气：风机管道收集集尘器（2套）处理无组织排放；2.针对压制成型工序废气：风机收集、集尘器处理；3.针对干燥制粒工序废气：冷凝回收系统；4.针对喷砂工序废气：管道收集+水喷淋（1套）+15m 排气筒；5.针对烧结工序废气：回收系统回收成型剂，尾气点火燃烧后 15m 排气筒排放；6.针对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楼顶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	根据公司各生产环节及各生产车间的特点进行针对性设计和安排，向业内专业供应商进行采购	是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等要求	日常检查形成书面台账并已妥善保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每年度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肯特合金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采用格栅+集水+初沉+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处 理 规 模 200t/d	使用具有先进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监测及检修维护，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是	废水达标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每年度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肯特合金	固体废物	委外处置	及时转运，合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	对固体废物进行科学分类处理；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减少资源浪费；建设合规的危废仓库储藏危险废物；委托	是	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得到及时转运；危险固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常检查并书面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及处置情况，危废记录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均已妥善

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危险固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保存
肯特合金	噪声	主要对水泵、风机和空气压缩机采用隔声、减振、降噪；采用低噪声型设备、空气压缩机；吸气口设消声装置，出气口设防震节头，并在各设备底部设置减震装置以减少设备振动引起的气频噪声	噪声可降低15 ~ 30dB(A)以上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是	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每年度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所载明的标准，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日常环保费用 (元)	79,826.46	164,562.44	112,374.84
购买环保设备投入 (元)	224,546.33	123,681.43	106,194.70
其他环保支出 (元)	21,369.81	187,598.46	61,723.51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 (元)	325,742.60	475,842.33	280,293.05
当期产量 (吨)	681.15	982.13	1077.51
单位产品环保费用支出 (元/吨)	478.22	484.50	260.1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环境保护观念的增强及基于新增改扩建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相较 2022 年出现增长，该趋势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具体而言，2023 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污水站维修及新增改扩建项目的环保检测与服务费所致，2024 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增长主要系新增改扩建项目购买投入新的环保设备所致。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八、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

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的《证明》：肯特合金未及时取得江山路厂区排污许可证的事实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节轻微，本单位未对公司进行处罚，除此事项外，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依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红网、株洲新闻网）的检索，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九、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费用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

序号	制度文件	发文单位	具体内容
			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3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4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5	《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包括以下范围:(一)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等要求。
6	《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未达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湖南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项目节能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依法无需进行节能评估。
2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经公司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通过，上述瑕疵已补正。
3	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	存在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经公司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通过，上述瑕疵已补正。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失效）规定，公司“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应先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再开工建设、验收并投产，公司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为弥补前述瑕疵，2024 年 11 月，公司聘请湖南盛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能源使用情况编制《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并报请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协同专家对公司进行节能监察，并审查通过了公司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向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关于出具企业节能证明的请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而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工作相关情况的说明》，“截止目前，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而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针对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履行必要的补

正程序，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水。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采购量（万千瓦时）	572.00	1,005.22	990.34
	折标准煤（吨）	702.99	1,235.42	1,217.13
天然气	采购量（立方米）	14,243.00	18,390.00	21,637.00
	折标准煤（吨）	18.94	24.46	28.78
水	采购量（吨）	29,502.00	48,451.00	41,823.00
	折标准煤（吨）	7.58	12.46	10.75
能源消耗总计	折标准煤（吨）	729.51	1,272.33	1,256.6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能源折标准煤系数为：电力折标准煤系数 0.1229kgce/KWh；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 1.10kgce/m³-1.33kgce/m³（选取 1.33kgce/m³计算）；1.00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低于 5,000 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项目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无违规证明：“根据天元区发改局对公司节能监察的情况，截止目前，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法律法规而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一、结合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说明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最终验收才可进行生产，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一) 结合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说明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最终验收才可进行生产

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肯特合金	2019 年 8 月,公司自主组织对“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7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2	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	肯特合金	2024 年 10 月,公司自主组织对“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1,1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
3	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	肯特合金	2022 年 6 月 9 日,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组织对“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 吨硬质合金产品。

注:2021 年,株洲纳微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公司老厂房部分区域用于建设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租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株洲纳微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株环评[2021]45 号),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阶段性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了公示。2023 年 8 月,公司与株洲纳微协商终止上述厂房租赁,并购买了株洲纳微建设的年产 300 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上述建设项目的项目经营主体由株洲纳微变更为肯特合金,并未调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阶段性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需取得环保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但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以分期进行验收,无需取得最终验收即可生产,

公司建设项目完成阶段性环保验收后即进行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短期内公司目前的环评批复产能及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产能能够满足现有产量需求，因此公司未对全部产能办理环评验收。未来公司将视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建设现有项目并办理最终验收，不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履行阶段性环保验收程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取得最终验收并非投产的先决条件，完成阶段性验收后亦可进行生产，因此阶段性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未经验收即生产的情况，不存在无法取得最终验收的重大风险。

十二、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一）以列表形式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和环评产能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批复产能	产量/批复产能	产量	批复产能	产量/批复产能	产量	批复产能	产量/批复产能
硬质合金工程材料	613.20 吨	1,500 吨	40.88%	908.90 吨	1,000 吨	90.89%	1,036.59 吨	1,000 吨	103.66%
精密数控刀片	171.01 万片	2,000 万片	8.55%	235.56 万片	2,000 万片	11.78%	166.67 万片	2,000 万片	8.33%
棒材	39.98 吨	300 吨	13.33%	21.94 吨	300 吨	7.31%	/	/	/

2022 年，公司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超过比例为 3.66%，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数控刀片产量占批复产能的比例较低，主要系批复产能系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布局及市场需求制定的可实现产量目标，而公司目前精密数控刀片正处于爬坡期，产量主要受销量影响，随着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产量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进而实现批复产能目标。

（二）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对于前述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公司已申请“年产 1,5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改扩建项目”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扩建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

2024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显示，“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间，该信用主体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2024 年 9 月 20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目前已完成该扩建项目的环境验收程序，超产能生产问题已整改完毕。

根据公司投产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公司环评批复产能及环保竣工（阶段性）验收产能均远超现有产量，公司环评预留产能空间较为充足，不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对改扩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已整改完毕，不存在产能受限或无法增产的重大风险。

十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创立公司。（2）公司发展早期存在通过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的方式筹措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3）2009 年股权转让中，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主要系股东张国顺、金富秋之间对出资额进行了调整，分别将所持公司 17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绪仁；2016 年股权转让中，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主要系股东张国顺、周诚、范忠之间对出资额进行了内部调整，张国顺分别将所持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诚、范忠。（4）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公司股权，由于工商登记机关自身系统原因，致使公司第一次减资时工商登记变更涉及的股东的出资比例错误。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结合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其往来情况，说明公司及研发团队与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借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是否已实际归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结合 2009 年、2016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东对出资额进行内部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 2024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株硬集团官网，了解株硬集团的基本情况；
- 2、获取公司的专利台账，了解公司专利的基本情况；
- 3、获取公司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来源；
- 4、获取公司的说明，了解其与株硬集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
- 5、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技术人员的入职时间；查阅公司研发人员的人事资料，了解其过往工作经历，是否曾在株硬集团任职；
- 6、获取曾在株硬集团任职的公司研发人员出具的承诺；
-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了解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以及公司及研发团队与株硬集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8、取得公司关于历史上向股东及员工借款、还款情况的说明；访谈涉及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股东及员工；
- 9、查阅了涉及公司向股东及员工借款的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
- 10、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出具的关于公司与员工借款的承诺；
- 1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与出借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借款事项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

1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

13、访谈相关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相关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

14、查阅株洲市市监局出具关于工商登记错误事项的说明、公司的股东名册；

15、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凭证文件、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文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核查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16、获取并查阅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股东调查文件，核查股东身份是否适格；

17、核查公司除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以外的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通过访谈、获取说明函及支持性凭证对异常流水进行核查确认；

18、对于现金出资的股东，通过访谈、获取并核查其出资前后 6 个月所有银行流水，确认其现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收集大额现金出资股东的资产（包括对外投资股权、房产、银行账户余额等）及收入证明材料，对其现金出资能力进行验证；

19、通过核查上述股东的分红款去向，对持股真实性进行了补充核查。获取了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分红款收款银行卡历次分红后六个月的流水，并核查公司分红后分红款流水流向以及相关交易背景，同时抽取 2020 年以来第一次分红流水执行了进一步穿透核查程序，了解分红流水的进一步去向。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

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结合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其往来情况，说明公司及研发团队与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公司设立背景，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来源及形成过程，是否来自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张国顺等人共同设立公司的前身肯特有限。在成立肯特有限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长期在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任职，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因看好国内硬质合金行业的发展，张国顺等人决议成立肯特有限，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初期，除实际控制人张国顺曾在株硬集团任职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曾在株硬集团任职的情况，但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陆续招聘了部分株硬集团离职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和技术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成立后通过自主经营独立发展自身业务，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和技术来自株硬集团的情况。

（二）结合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公司与其往来情况，说明公司及研发团队与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五矿集团旗下企业，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株硬集团前身为株洲硬质合金厂，1954 年开始建厂，是国家“一五”期间建设的 156 项重点工程之一，被誉为“我国硬质合金工业的摇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株硬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0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45,361.1328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兴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18468	
登记机关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361.1328	100%

2、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成果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开采合金齿、油田牙轮钻合金、超粗晶粒合金、工程建设用合金、复合片基体合金、切削刀具、棒材等。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由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和研发创新的平台，对公司研发力量进行整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形成专利权
1	超粗晶粒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粗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可使得碳化钨粉末与钴粉在充分混合均匀的情况下，确保粗晶碳化钨晶粒不会过度破碎。同时，预加少量强活性的碳化钨颗粒，在烧结过程中溶解，并在大的碳化钨晶粒上析出生长，使碳化钨晶粒直径进一步增加，从而制备出性能优异的超粗晶粒硬质合金。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用于高温合金的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形成专利权
2	硬质合金钴相强化技术	公司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在硬质合金钴粘结相中析出纳米硬质颗粒，纳米硬质颗粒通过弥散强化作用，一方面提升钴粘结相的硬度，另一方面对钴粘结相中的裂纹扩展起到阻碍作用，从而提高合金的韧性，该技术解决了提高合金硬度时以牺牲合金韧性为代价的矛盾，提高了合金的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用于高速铣削的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3	非均匀结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经过不断的理论计算和深入研发，探索出硬质合金晶粒分布与钴层厚度之间的对应关系，并对钴层厚度与合金中裂纹扩展路径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开发出独特的非均匀硬质合金结构和相关制备技术，使产品具体良好的硬度与韧性组合。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适于焊接加工的球齿钎头用硬质合金
4	硬质合金质量精确控制技术	公司合金碳质量控制技术使得混合料的碳含量可精确控制在 $\pm 0.01\%$ 的范围内，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烧结炉内气氛与温场均匀控制技术，可对烧结炉中的温度场和气氛场进行实时监控，使烧结炉性能保持在最佳状态，同一炉炉控片的钴磁波动保持在 0.2%，磁力波动保持在 0.3%范围内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制造粗晶粒碳化钨硬质合金的方法
5	硬质合金应用技术	公司在资源开采类和工程建设类硬质合金产品的使用场合、不同工况下的使用要求、不同失效方式产生的机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充足的数据，能够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制和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利用烧结过程中裂解出含碳气体对硬质合金渗碳方法、一种用于烧结过程中裂解出含碳气体渗碳的石墨盒
6	刀具用纳米涂层及涂层刀具技术	公司在刀具最表层设置 AlCrN 层，使得改善刀具耐断续加工性能的同时改善刀具的耐磨性，使其能在高速切削中都能发挥优越的性能，提高刀具的使用综合性能，解决刀具提升性能时韧性、硬度和抗氧化性能无法兼备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形成专利权
7	高温合金的铼钨硬质合金刀具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添加稀有元素铼，提升刀具材料的高强度、高韧性、高抗氧化性，尤其适合在高温合金如镍基不锈钢、双相不锈钢、钛合金等难加工材料领域的金属加工。	自主研发	小批推广	一种刀具用纳米涂层及涂层刀具技术、一种用于火车轮毂加工的可转位圆盘切削刀、一种圆形刀片的刃口倒棱装置及倒棱方法
8	数控刀片精密磨削与微刃口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数据刀片磨削工艺，提高精密刀片加工精度，并基于多种刃口微观结构的成型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建立了微观刃口加工体系，可以严格控制刃口微观轮廓精度和表面粗糙度，从而提高硬质合金的综合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一种测量烧结炉内温度场的方法
9	精细化三维槽型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基于应用分析技术、切削实验、仿真模拟分析等手段，建立槽型细节与应用性能之间的逻辑关系，实现槽型设计的精细化，提高了三维槽形设计的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非专利技术
10	梯度硬质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通过梯度硬质合金技术可以使得不同舟皿中的产品具有多种梯度层厚度，从而在同一炉中根据产品大小和用途的需求制备出多样化的梯度结构硬质合金，进而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难以在同一炉中实现不同产品具有差异化的梯度层厚度的难题。	自主研发	小批推广	一种金刚石复合片及其制备方法、硬质合金楔形齿、截齿用硬质合金齿、硬质合金复合片基体（槽形）、包装式预置耐磨层

上述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情形，亦不涉及与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共有的情形。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该部分专利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3、公司与株硬集团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株硬集团采购钴粉、碳化钨等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496.24 万元、1,302.65 万元、192.92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株硬集团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技术合作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中有 6 人曾在株硬集团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公司时间	在公司现任职务	在株硬集团任职时间	在株硬集团曾担任的职务
1	吴建国	2010 年 1 月	副总经理	1998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室主任/项目组长
2	漆昕	2019 年 3 月	研发技术员	2005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	钳工班班长
3	王许超	2019 年 4 月	应用部部长	2005 年 8 月-2019 年 4 月	设计员
4	谢瑞琼	2020 年 4 月	分析测试中心副经理	1986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	工序长
5	周华堂	2022 年 8 月	研发技术员	2001 年 7 月-2020 年 5 月	分析测试中心性能检测室主任
6	卜忠旗	2023 年 8 月	研发技术员	2000 年 7 月-2021 年 3 月	技术室主任

注：王许超、谢瑞琼曾在株硬集团的子公司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漆昕曾在株硬集团的子公司株洲钻石钻掘工具有限公司任职。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与株硬集团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研发人员不存在曾在株硬集团任职的情况，且入职公司时均不存在竞业禁止限制，亦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目前公司及研发团队与株硬集团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借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是否已实际归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

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借款及还款的具体情况

除 2009 年发生过一笔与股东的往来款以外，公司向部分员工、股东及其亲属、朋友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间，截至各年末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余额（元）	涉及人数
2009年12月31日	1,000,000.00	1
2010年12月31日	0	-
2011年12月31日	0	-
2012年12月31日	7,800,000.00	48
2013年12月31日	5,9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11,65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438,800.00	
2016年12月31日	25,232,801.00	
2017年12月31日	13,193,261.00	
2018年12月31日	12,352,500.00	
2019年12月31日	14,7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0	-
去重后合计人数		48

截至 2020 年末，借款形成的债务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本金、利息均已结清，报告期内，未发生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

（二）公司相关借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

1、公司借款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或者减轻处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	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	二、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三、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 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2、公司借款相关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借款涉及的债权人共计 48 名，其中 47 名自然人及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之二、关于“向社会公开宣传”的认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公司历史上的借款均为口头告知内部员工或股东，协商沟通后开展，仅在公司内部进行告知，未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或传播，也不存在明知

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的情况，不具备公开性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之三、关于“社会公众”的认定问题：“下列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上述 47 名自然人中，除 3 名自然人为公司员工、股东的亲属或朋友外，其余参与借款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或股东，不存在公司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之外的其他社会公众人员参与的情况，不存在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情形，不具备社会性的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的规定，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应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借款的宣传方式系与内部员工、股东协商沟通，未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出借人身份均为公司的员工/股东或其亲属、朋友等特定对象，员工/股东的亲属、朋友的知情渠道均为员工或股东，借款行为不具有公开性和社会性，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向相关个人借款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被刑事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借款行为合法合规，不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法律风险。

（三）是否已实际归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员工、股东及其亲属、朋友借款相关的借款还款凭证，并经与 47 名自然人借款人中的 38 人确认，相关借款已实际归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 9 名自然人借款人已从公司离职，现已无法联系/无法配合进行访谈，但相关借款及还款凭证齐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已出具承诺，因公司历史上向员工、股东及其亲属、朋友借款产生纠纷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张国顺承担相应损失。

公司历史上累计涉及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股东及员工人数共计 47 人，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员工、股东及其亲属、朋友，各方均对相关集资款项的债权性质进行了确认，相关债权不涉及公司股权代持，且相关借款均已还款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相关借款行为未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借款已实际归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导致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结合 2009 年、2016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东对出资额进行内部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 2009 年、2016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股东对出资额进行内部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于 2009 年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背景	除肯特有限以外，刘惠仁当时还投资设立了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为避免
-----------	-------------------------------------

	该主体与肯特有限产生同业竞争，刘惠仁选择退出肯特有限，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国顺与高绪仁。 由于当时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张国顺、金富秋、高绪仁基于自身投资发展、资金情况考量，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各自持股比例并进行内部股权转让。
决议情况	2009年5月6日形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惠仁退出，其所持公司股本中40万元转让给张国顺，13万元转让给高绪仁；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828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为：张国顺出资额为428万元，出资比例为51.59%；高绪仁出资额为320万元，出资比例为38.65%；金富秋出资额为80万元，出资比例为9.66%。 （注：本次变更（肯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前的股权结构为张国顺出资额315万元，出资比例为35%；刘惠仁出资额为216万元，出资比例为24%；高绪仁出资额为207万元，出资比例为23%；金富秋出资额为90万元，出资比例为10%；汪巍出资额为36万元，出资比例为4%；汪健出资额为36万元，出资比例为4%）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签署情况：2009年5月25日，刘惠仁、张国顺、高绪仁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惠仁将认缴金额130万元（含实缴4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国顺，将认缴金额86万元（含实缴1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绪仁。 本次变更还涉及：各方协商一致，张国顺、金富秋分别将所持肯特有限17万元、10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转让给高绪仁，该等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 工商登记情况：2009年7月22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张国顺出资额为428万元，出资比例为51.69%；高绪仁出资额为320万元，出资比例为38.65%；金富秋出资额为80万元，出资比例为9.66%。

2、关于 2016 年股权转让

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相关方签署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决议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背景	董玉菊将其所持公司3.75万元股份转让给周美，系由于董玉菊从肯特有限离职，并决定退出在肯特有限持股。 张国顺分别将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诚、范忠，系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的工作表现，给予周诚、范忠各10万股的公司股权（认缴权）的奖励，并结合各股东自身投资发展考量、资金情况及对公司发展预期，调整持股比例。
决议情况	2016年9月9日形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玉菊退出，吸收张建军、刘利民、周美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38万元增加到3528万；同意股东董玉菊将所持公司3.75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0.15%）转让给股东周美；新增加的900万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张国顺认缴出资653.0516万元，周诚认缴出资22.8万元，范忠认缴出资6.4万元……转让增资后股份比例如下：张国顺出资额为1860.8016万元，出资比例为52.74%；于建平出资额为207.6万元，出资比例为5.88%；高绪仁出资额为678万元，出资比例为19.22%；龙运才出资额为150.6万元，出资比例为4.27%；金富秋出资额为124.8万元，出资比例为3.54%；周诚出资额为136.8万元，出资比例为3.88%；黄跃贤出资额为102万元，出资比例为2.89%；刘孝飞出资额为44.4万元，出资比例为1.26%；吴建国出资额为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蔡球出资额为 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4%；范忠出资额为 3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9%；李江南出资额为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3%；樊国芬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9%；周进出资额为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1%；张紫阳出资额为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1%；周美出资额为 6.85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9%；刘利民出资额为 27.41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0.78%；张建军出资额为 41.12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7%。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注：本次变更（肯特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张国顺出资额为 1227.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8.37%；周诚出资额为 10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0%；范忠出资额为 2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87%.....）
实际履行情况	协议签署情况：2016 年 9 月 13 日，董玉菊与周美签署《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董玉菊将所持公司 3.75 万股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美。 本次变更还涉及：各方协商一致，张国顺分别将所持对应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诚、范忠，该等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已通过肯特有限代收代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工商登记情况：2016 年 9 月 18 日，肯特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张国顺出资额为 1,860.80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2.74%；于建平出资额为 20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8%；高绪仁出资额为 6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22%；龙运才出资额为 150.6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7%；金富秋出资额为 12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4%；周诚出资额为 136.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8%；黄跃贤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9%；刘孝飞出资额为 4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6%；吴建国出资额为 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2%；蔡球出资额为 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0.94%；范忠出资额为 38.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9%；李江南出资额为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43%；樊国芬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9%；周进出资额为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1%；张紫阳出资额为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1%；周美出资额为 6.8544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9%；刘利民出资额为 27.41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0.78%；张建军出资额为 41.1264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7%。

（二）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是否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工商变更后登记的股权结构同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变更后出资情况一致。尽管上述股东会决议存在记载内容部分表述不具体的问题，具体如下：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未对“张国顺、金富秋分别将所持肯特有限 17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绪仁”这一事项单独审议，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未对“张国顺分别向周诚、范忠转让所持肯特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这一事项单独审议。但上述两次股东会决议均已经明确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且均与当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一致。因此，上述 2009 年、2016 年两次股权转让中，工商登记与股东会决议一致。

上述 2009 年、2016 年股权内部调整事项系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公司章程亦未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程序/条件另行规定。且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全体股东已对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进行确认，因此上述股权内部调整事项未经股东会单独审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并经相关股东对股权数额和比例进行确认，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 2024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一）结合 2024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于减资的合理性

2021 年 9 月，金石基金因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投资公司，金石基金与肯特合金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及业绩承诺条款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权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嫻，下同）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特别的：如在前述日期时，公司已申请合格发行上市并正在审核/注册过程中，则不触发回购，但若后续合格发行上市失败，则仍触发本条项下的回购权）；除投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取得及/或行使要求公司或现有股东中的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根据公司现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的回购事项除外） 回购的对价为投资方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已获得的入股价格调整金再加计交割日至公司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单利）的收益并扣减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公司、保证方股东支付的回购款。
业绩承诺	公司及保证方股东承诺，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300 万元及 7,200 万元。 若截至任一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的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为准；未免异议，如在当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保证方股东无法提供公司上一年度的前述审计报告，上一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0”元取值）不足该等利润承诺年度的对应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保证方股东对投资方进行入股价格调整，即向投资方支付如下方式计算的现金：向投资方支付的金额=（截至该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的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该利润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净利润总数*增资款-已支付的入股价格调整金+自交割日至现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本次入股价格调整金的资金成本（8%/年单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72,554.63 元、41,244,306.08 元、5,488,166.15 元（此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净利润数据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进行年审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594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38464 号《审计报告》），已触发与金石基金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对赌条款。鉴于此，各方协商回购事宜，金石基金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嫻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减资回购、回购权条款及入股价格调整约定/调整如下：

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本次回购	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与张云嫻）和/或目标公司（指肯特合金）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附件所示的还款计划回购投资方（指金石基金）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目标公司股权。
入股价格调整	保证方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对投资方持有的本次回购股权以外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433.4 万元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入股价格调整，以使投资方认购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被调整为 8 元，并按照入股价格调整后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相应向投资方支付 682.43 万元的现金（以下简称“补偿价款”）。
回购权	投资方同意，自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嫻，下同）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投资方将不再向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主张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回购权及第十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应执行本第四条的约定。为免疑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方仍基于剩余目标股权享有该等目标股权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投资方根据金石股东协议享有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不因本协议项下安排而被影响或损害。

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各方同意并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保证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合格上市”指公司的股权在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类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等，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投资方选择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则按比例折算）：增资款+交割日（即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年化 8%（单利）的回购利率计算的收益，扣减投资方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投资方同意，自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则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款应予以扣减至 3,467.20 万元，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后续剩余目标股权的回购权，则应以 3,467.20 万元作为增资款基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减资回购系因公司业绩未达协议约定、触发回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公司回购金石基金所持公司 200 万股股份，且公司属于同金石基金签署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主体，本次减资符合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

2、关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回购支付的价款系由回购价款本金、回购价款利息以及入股价格调整的补偿价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依据	公允性
回购价款本金	1,914.92	金石基金取得本次回购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回购价款利息	339.00	年化利率为 8%（单利），计息期间为金石基金增资入股的交割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金石基金协商，回购价款利息计算结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以后不计利息）。	
入股价格调整的补偿价款	682.43	对投资方持有的本次回购股权以外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433.4 万元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入股价格调整，以使投资方认购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被调整为 8 元。	
合计	2,936.35	-	-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减资的回购价格系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且价格公允。

（二）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减资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12 日肯特合金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资且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与机构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基金的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公司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 7,522.5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7,322.5 万元人民币，公司合计向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支付 2,936.35 万元，其中 200 万元注册资本、2,397.35 万元资本公积、339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签订的协议约定完成上述回购价款本息及入股价格补偿价款的支付。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股东确认对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无异议、与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按各方协商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并已支付全部回购价款本息及补偿价款；本次回购减资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公示公告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本次回购减资价格系结合各方面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33,379,043.70 元，净资产 341,705,717.73 元，流动资产 405,068,392.41 元。本次减资回购所涉资金 2,936.35 万元，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4.64%、8.59%、7.25%。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5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

营能力。根据公司财务情况、经营和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1、工商登记错误的背景及目前情况

肯特合金在股改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均通过企业登记业务系统进行线上办理。工商系统仅要求股份公司填写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不登记相关股东信息（如持股比例等），并自动生成股东会决议，自动将股本结构中发起人股东出资比例匹配为“当次变更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金额/当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总额”，致使公司 202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2021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及 2024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时工商登记备案的工商系统自动生成股东会决议记载的股本结构中现有股东及出资比例填写错误，未包含除发起人之外的新增股东，且股东的出资比例均被生成为当次变更后该股东所持股份金额/当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总额。但前述几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的章程修正案中记载了除发起人之外的新增股东及其出资额，且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说明文件，对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的情况进行确认，且说明因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通过系统修正该错误的操作权限，上述登记错误暂时无法修正。

2、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理由如下：

（1）根据现有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非法定登记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注册资本；（四）经营范围；（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主体类型；（三）经营范围；（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

名。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及非发起人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并非法定登记事项。故肯特合金的股东情况及信息变更情况均无需向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以及办理变更登记，现有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不应作为公司股东信息及股权结构的确认依据。肯特合金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法律要求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均合法合规。

（2）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对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及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进行确认，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股东名册可以作为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的确认依据。而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授权代表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签字，确认股东名册所载各股东认缴、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信息真实无误。

同时，针对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公司 31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上述工商备案的股东会决议中现有股东及出资比例系记载错误，且各股东已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存在侵害公众信赖利益的法律风险

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所涉及的文本载体/内容系公司书式档案资料（工商内档）中公司股改后历次涉及股本变化的股东会决议，而根据《企业登记档案资

料查询办法》第五条“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查询，按照提供途径，可以分为机读档案资料查询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书式档案资料的查询内容包括核准登记企业的全部原始登记档案资料”、第六条“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及第七条第一款“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的规定，一般公众无法查询获悉书式档案资料的内容、仅能查询机读档案资料（公司的机读档案资料无误）。因此公司书式档案资料中股东会决议存在登记错误不会对公众造成误解，也不会损害公众的信赖利益，故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存在侵害公众信赖利益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目前上述工商登记错误尚未能更正，但公司相关股东已于正确的股东名册上签字确认，并在访谈中对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予以确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故上述工商登记错误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障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经核查分析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缴款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真实、准确，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2、经访谈核查对象，获取现金出资股东关于出资流水的补充说明，同时核查其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分红款流向以及大额现金出资股东的资产、收入证明等出资能力证明材料，相关股东均具备相应的现金出资能力，现金出资来源系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因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且有效。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6 年 12 月肯特有限成立	因看好硬质合金行业发展，张国顺等人共同出资设立肯特有限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	1、刘惠仁还投资设立了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为避免该公司与肯特的同业竞争，刘惠仁退股，分别将 130 万元出资额（实缴 40 万元）转让给张国顺，将 86 万元出资额（实缴 13 万元）转让给高绪仁； 2、因汪巍、汪健未及时筹措资金并实缴出资，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对汪巍、汪健到期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72 万元进行减资处理； 3、张国顺、金富秋与高绪仁协商一致对出资额进行调整，由张国顺、金富秋分别将 17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的认缴权转让给高绪仁	转让价格： 实缴部分 1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 0 元/注册资本	刘惠仁转让给张国顺、高绪仁：本次股权转让时，肯特有限尚未实现盈利，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实缴部分 1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部分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张国顺、金富秋转让给高绪仁：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因所转让股权尚未实缴，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
3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172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02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4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22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册资本 2,200 万元		
5	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338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538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16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6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1、因董玉菊从公司离职，同时周美看好公司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董玉菊将其持有的全部 3.75 万股股权转让给周美； 2、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990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28 万元；	股权转让：1 元/注册资本 增资：1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1.33 元/股）并由双方协商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增资价格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7	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蔡球从公司离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故将其持有的 33 万元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0.94%）转让给实控人张国顺	1.33 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1.33 元/股）并由双方协商按照 1.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8	2017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1,710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238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33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9	2019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1、因家庭内部持股调整，股东李江南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19.5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钟祥爱； 2、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295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顺等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33 万元	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增资：2.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转让，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不涉及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增资价格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71 元/股），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
10	201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因家庭内部持股调整，股东于建平将所持 269.88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李元朝；	于建平转让给李元朝：未支付对	于建平转李元朝：系家庭成员之间转让，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不涉及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第七次增资	2、许雄亮从公司离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故将其所持 16.4 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因特盈； 3、基于公司发展与股权架构设计考量，由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对公司增资 483.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16.6 万元	价； 许雄亮转让给因特盈：2.07 元/注册资本 增资：因特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4.07 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受让许雄亮所持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4 元/注册资本	许雄亮转因特盈：许雄亮离职急于将股份转出，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与其协商一致，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1.62 元/股）按 2.07 元/注册资本接收其股份，具有合理性； 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因特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受让许雄亮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本次增资后，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增资前公司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 2020 年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0]第 139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027.01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3.98 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11	2020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1、因高绪仁存在资金需求，同时周美、李元朝、张京兰、胡善学等人看好公司发展，高绪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周美注册资本 31.4 万元、转让给李元朝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张京兰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胡善学注册资本 30 万元； 2、基于公司发展与股权架构设计考量，由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对公司增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66.6 万元	股权转让：2.5 元/注册资本； 增资：4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2020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基于公司发展与股权架构设计考量，由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对公司增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	4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册资本为 6,266.6 万元		
13	2021 年 8 月企业类型变化: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已获取股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14	2021 年 9 月肯特股份第一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 增加 520 万元注册资本; 因看好公司发展, 孙小明等人、张国顺与梁秋兰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公司增资, 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786.6 万元	8 元/股	根据 2021 年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2057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36.12 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 确定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15	2021 年 10 月肯特股份第二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机构投资者金石基金并增加 633.4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420 万元	9.57 元/股	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当时每股净资产 (2.99 元/股) 以及公司上市预期, 经各方协商一致, 定价具有合理性
16	2021 年 12 月肯特股份第三次增资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引入机构投资者株洲动力谷并增加 102.5 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522.5 万元	11.3 元/股	增资价格综合考虑当时每股净资产 (4.13 元/股)、金石基金增资价格以及公司上市预期, 经各方协商一致, 定价具有合理性
17	2024 年 5 月肯特股份第一次减资	因触发回购条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 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基金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 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322.5 万元	不涉及	不涉及
18	2024 年 10 月肯特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周诚从公司辞职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同时张少纯等人看好公司发展, 经各方协商一致, 周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少纯注册资本 129.83 万元、转让给秦卫天注册资本 20 万元、转让给卜忠旗注册资本 10 万元	4 元/股	转让价格系依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8464 号), 以及周诚自身的资金需求,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94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股东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均系各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存在 12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其中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或前次增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转让前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不正当利益输送以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本题回复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经登录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10 月、12 月，公司两次融资时相关交易文件设置了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6 月及 12 月，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已与相关投资人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特殊股东权利进行调整、清理，公司仍存在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

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解除情形。

2、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与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诉讼情况，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测算回购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取得回购义务人的资产资料，分析回购义务人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4、访谈实际控制人张国顺，了解其家庭资产情况，确认其回购能力。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20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336.12万元（评估价7.71元/股）。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如下：

事项	具体情形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石基金增资入股	2021年10月，金石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6,064.55164万元，认购公司633.4万元新增注	金石基金投资团队根据其对外投资的相关标准筛选有价值接触企业，主动挖掘出肯特合金项目，因看好肯特合金发展前景，认为其具有资本市场的潜力，经过尽调评估后，遂投资入股。	9.5746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数（2.9928元）并且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预期以及上市预期后，与公司谈判协商一致确定。金石基金入股价格不

事项	具体情形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册资本			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评估价定价的情形，且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定价具有公允性。
株洲动力谷增资入股	2021年12月，株洲动力谷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1,158.25万元，认购公司1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株洲动力谷投资团队根据其投资逻辑与内部程序识别市场中价值的企业，加之肯特合金是株洲当地的高新技术企业，株洲动力谷也是主要经营场所所在株洲的私募基金，经推介及内部程序审议，而挖掘出肯特合金项目。因看好肯特合金发展前景及资本市场规划路线，经尽调评估后，遂投资入股。	11.3000元/注册资本	综合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数（4.1349元）并且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预期以及上市预期后，与公司谈判协商一致确定。株洲动力谷入股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评估价定价的情形，且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与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间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021年9月30日	肯特合金、肯特合金当时全体	张国顺、张云娴	优先跟投权：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承诺，如保证方股东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保证方	保证方股东从事独立于公司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商业行为，且该新项目拟进	现行有效	符合。本条款的责任与义务是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娴，公司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股东、金石基金		股东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指金石基金）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	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		对象；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涉及最优惠待遇；不涉及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024年6月25日	肯特合金、张国顺、张云娴、金石基金	张国顺、张云娴	回购权：各方同意并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指金石基金）有权要求保证方（指张国顺、张云娴）以约定的价格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公司未能在2025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合格上市”指公司的股权在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类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等，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未能在2026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若投资方选择出售其持有的部分目标股权，则按比例折算）：增资款+交割日（即2021	（1）公司未能在2025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 （2）公司未能在2026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3）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现行有效	符合，同上。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效力状态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年10月14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年化8%(单利)的回购利率计算的收益-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利润分配(如有)。其中,增资款以《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第6款为基数(自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则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款应予以扣减至3467.20万元,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后续剩余目标股权的回购权,则应以3467.20万元作为增资款基数)。			
2024年6月27日	肯特合金、张国顺、张云娴、株洲动力谷	张国顺、张云娴	回购权:在乙方(指株洲动力谷)投资公司期间,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的,则乙方有权利要求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乙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回购: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3年;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公司启动清算程序。 乙方要求张国顺、张云娴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乙方本次增资款1158.25万元$\times$(1+8%年化投资收益率$\times$投资年限)与乙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公司股份对应净资产(该净资产是指乙方退出前最近一期(一般是签署回购协议的上一年度)经相关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公司净资产)孰高确定。按照“乙方本次增资款1158.25万元$\times$(1+8%年化投资收益率$\times$投资年限)”确定回购价格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扣除乙方持股期间的分红收益。	(1)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3年; (2)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3)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 (4)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 (5)公司启动清算程序。	现行有效	符合,同上。

注:在金石基金享有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中,增资款基数(3,467.20万元)=金石

基金入股公司时的投资总额（6,064.55 万元）-肯特合金第一次减资时回购金石基金 200 万股股份所支付的回购价款本金（1,914.92 万元）-入股价格调整的补偿价款（682.43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不属于依法需要清理的情形。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特殊投资条款履行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肯特合金第二次增资，金石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投资方金石基金的回购权、业绩承诺（含入股价格调整权）等。因公司业绩未达约定，触发金石基金的回购权（含入股价格调整），2024 年，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确定由公司回购金石基金所持对应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的公司股权。2024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金石基金的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公司股权，具体回购减资履行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之“四、结合 2024 年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工商登记错误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按照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回购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商登记错误是否已更正，是否经过股东确认，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性”。

2、2021 年 10 月，金石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各方签署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金石基金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当投资方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金石基金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琦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金石基金委派的董事李琦因工作原因辞职，现根据其提名，拟选举刘震东担任公司董事。”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1、以金石基金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1）2024 年 4 月 26 日，金石基金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自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娴，下同）和/或公司履行完毕本次回购及本次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投资方将不再向保证方股东和/或公司主张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回购权及第十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应执行本第四条的约定（关于回购权的约定）。如上所述，自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最后一笔回购款项支付完毕时点为准）履行完毕该次回购及入股价格调整的义务后，第十条“业绩承诺”终止。

（2）2024 年 6 月 25 日，金石基金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七条“回购权”约定的回购主体，根据上市要求免除公司的后续回购义务，相关股权回购义务由保证方股东承担；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原投资方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二条“保护性权利”、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股份转让限制”将自始无效，各方不得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前述（回购权除外）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3）2024 年 12 月 13 日，金石基金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三）》，各方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原投资方基于金石股东协议第十二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三条“参与重组权”、第十五条“最惠条款”将自始无效，各方不得根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终止。

2、以株洲动力谷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1）2024 年 6 月 27 日，株洲动力谷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娴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基于投资协议第四条

“股份回购”约定的回购主体，根据上市要求免除公司的后续回购义务，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始无效，相关股权回购义务由保证方股东（指张国顺、张云嫻，下同）承担；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七条 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自始无效。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七条 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终止。

（2）2024 年 12 月 13 日，株洲动力谷与公司、张国顺及张云嫻签订《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六条 知情权”将自始无效，但投资方股东依然享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知情权。自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被受理时，“第六条 知情权”终止。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诉讼情况、对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访谈确认，本所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公司现有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权主体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金石基金	公司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申报/未能于2026年9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根据中审众环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4）110018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849.02万元、573.19万元和746.08万元。根据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后续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大。但是经与金石基金沟通确认，后续公司挂牌成功后，双方可就回购条件中的上市期限延期事宜另行沟通协商。	若触发回购，则回购方（张国顺、张云娴）承担的义务为：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金石基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基金持有公司433.40万股股份。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	目前除金石基金享有回购权外，仅株洲动力谷享有回购权。株洲动力谷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分析详见本表下文分析。	
株洲动力谷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满3年	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金石基金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相关事宜，于2027年4月25日（上述协议签署满三年时）将触发回购条款。	若触发回购，则回购方（张国顺、张云娴）承担的义务为：完成对株洲动力谷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的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动力谷持有公司102.50万股股份。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在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已与金石基金签署《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株洲动力谷，故对于此次公司与金石基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事宜，未触发回购条款（经访谈株洲动力谷，亦确认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要求履行回购或者补偿义务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张国顺、张云娴与金石基金签署其他股份回购协议，且自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告知株洲动力谷，则仍可能触发回购条款。	
	公司、张国顺、张云娴完成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	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对金石基金的部分回购，因尚未完成全部回购，故未触发对株洲动力谷的回购义务。经访谈株洲动力谷确认，公司与株洲动力谷之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要求履行回购或者补偿义务的情形。若未来再次触发对金石基金的回购义务并完成对金石基金全部股权的回购，则将触发该回购条款。	
	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国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241.49万股股份，	

回购权主体	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分析	回购方承担的具体义务
	变化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1%。张国顺直接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0.10%，通过因特盈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0.24%，通过与张云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11.74%，其前述合计可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52.09%。张国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张国顺对公司实际控制情况稳定，因“张国顺对公司的实控人地位发生变化”导致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启动清算程序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态势良好，不存在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应清算的情形，故因“公司启动清算程序”导致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注：“合格上市”指公司的股权在投资人认可的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市场、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此类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具体测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享有的回购权尚未解除，责任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张国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嫻。在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投资入股公司期间，公司已向金石基金分配利润 633,400.00 元，已向株洲动力谷分配利润 102,500.00 元。根据金石基金与张国顺、张云嫻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及株洲动力谷与张国顺、张云嫻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若触发前述回购条款，由张国顺、

张云娴回购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所持全部股份，则需向金石基金、株洲动力谷分别支付回购价款 45,034,848.55 元、14,957,923.29 元（注：以回购时点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计算该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共计 59,992,771.84 元。按约定投资收益率计算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金石基金	株洲动力谷
回购价款本金：增资款（元）	①	34,672,000.00	11,582,500.00
回购起息日	②	2021/10/14	2021/12/30
止息日	③	2025/9/30	2025/9/30
计息天数（天）	④=③-②	1,447	1,370
利率（年化）	⑤	8%	8%
利息（元）	⑥=①×④/365×⑤	10,996,248.55	3,477,923.29
已分红（元）	⑦	633,400.00	102,500.00
回购价款本息（元）	⑧=①+⑥-⑦	45,034,848.55	14,957,923.29

根据回购义务人张国顺、张云娴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提供的可支配资产资料及访谈确认，张国顺及张云娴除持有肯特合金股份外，还持有多处房产、股票、理财及存款等其他资产（价值共计约 2,480 万元）。张国顺及张云娴可支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数额
肯特合金净资产（元）	①	349,926,239.23
肯特合金总股数（股）	②	73,225,000.00
张国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③	22,414,900.00
张云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④	8,600,000.00
张国顺及张云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价值（元）	⑤=①/②×(③+④)	148,213,415.05
张国顺及张云娴持有的其他资产价值（元）	⑥	24,800,000.00
张国顺及张云娴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元）	⑦=⑤+⑥	173,013,415.05
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	59,992,771.84

注：肯特合金净资产系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审计数确定

根据上表所示，张国顺与张云娴可支配资产价值合计约 173,013,415.05 元，能够覆盖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所有股份所需支付的共计 59,992,771.84 元

回购价款。

根据张国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张国顺、张云娴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义务人张国顺及张云娴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2、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的稳定性，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2,203.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通过因特盈间接持有对应公司5.00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7%）并担任因特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因特盈持有公司的10.2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合创赢间接持有对应公司32.50万股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44%）。张国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241.4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张国顺直接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0.10%，通过因特盈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10.24%，通过与张云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11.74%，其前述合计可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52.09%。

若触发回购后，张国顺与张云娴优先变现除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以外资产用以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不足部分通过出售张国顺、张云娴所直接持有肯特合金股份进行支付，则回购发生前后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过程	数额
公司净资产（元） ^{注1}	①	349,926,239.23
公司总股数（股）	②	73,225,000.00
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股份回购价款合计（元）	③	59,992,771.84
张国顺及张云娴持有的其他资产合计（元）	④	24,800,000.00
张国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⑤	22,039,900.00

项目	测算过程	数额
张国顺通过因特盈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股）	⑥	7,500,000.00
张云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⑦	8,600,000.00
回购前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⑧=⑤+⑥+⑦	38,139,900.00
回购前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⑨=⑧/②	52.09%
张国顺及张云嫻需出售公司股份数（股） ^{注2}	⑩=（③-④）/①×②	7,364,383.00
回购取得的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股份数（股）	⑪	5,359,000.00
回购完成后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股）	⑫=⑧-⑩+⑪	36,134,517.00
回购完成后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	⑬=⑫/②	49.35%

注 1：肯特合金净资产系根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审计数确定

注 2：假设触发回购后，张国顺与张云嫻优先变现除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以外资产用以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所持肯特合金股份，不足部分通过出售张国顺、张云嫻所直接持有肯特合金股份进行支付

根据上表所示，通过出售公司股份补足回购资金以完成回购后，加上回购金石基金及株洲动力谷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国顺可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数为 36,134,517.00 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9.3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张国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国顺，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造成影响。

根据涉及回购权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并非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因此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因回购行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回购方张国顺、张云嫻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其他事项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张国顺与股东张云娴系父女关系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国顺与股东因特盈的有限合伙人周宝珍系夫妻关系。请公司结合张云娴、周宝珍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说明张云娴、周宝珍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张国顺、张云娴、周宝珍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家庭关系、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 2、在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张云娴、周宝珍对外投资情况；
- 3、访谈张国顺、张云娴、周宝珍，了解公司股东间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形式的约定的签署情况；
- 4、查阅张国顺与张云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确认张国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6、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管理制度及员工名册，了解部门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责、公司管理架构及日常运行情况；
- 7、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了解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情况；
- 8、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的主要经营工作会议纪要，了解有无张云娴、周宝珍参加会议的记录；了解公司合同签署的审批流程、关键业务流程等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了解有无张云娴、周宝珍进行审批的记录；

9、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等重要文件的签署情况，了解张云娴、周宝珍是否参与公司重要的日常经营活动文件签署。

（一）说明张云娴、周宝珍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自 2006 年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9 月，张国顺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设立至今，张国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张云娴认缴公司出资 860 万元，占当时公司股份 13.7236%（现占比 11.7446%），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张国顺、张云娴，张云娴出资来源系其父亲张国顺赠予；根据张云娴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其 2014 年研究生毕业后，曾在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城誉院担任院长助理，2021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助理、综合管理部职员，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张云娴虽然未与张国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在期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与张国顺保持了一致。

2021 年 9 月，张国顺与张云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张云娴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对董监高的提名权等事项上作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与张国顺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论双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何变化，亦不论未来公司的组织形式如何变化，协议期限为在张云娴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2019 年 5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因特盈现持有公司 10.24%的股份），周宝珍为其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2.38%的合伙份额（因特盈 202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后，周宝珍持有因特盈 41.12%的合伙份额；因特盈 2021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宝珍持有因特盈 19.73%的合伙份额）。根据周宝珍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其于 2015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采购后勤保障部职员，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张云娴、周宝珍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认定张国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应认定张云娴、周宝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相关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未将张云娴、周宝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规范经营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张云娴、周宝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2	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张云娴、周宝珍未在其他公司投资或任职，且周宝珍、张云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认定周宝珍、张云娴为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周宝珍、张云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且张云娴作为实控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已签署《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否
3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张云娴、周宝珍未在其他公司投资或任职，且与公司	否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张云娴已签署《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股份限售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云娴直接持有公司11.74%股份，周宝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19.73%的合伙份额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云娴、因特盈作为张国顺的一致行动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出具股份限售承诺。	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关于消防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因消防问题被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采取临时查封及责令改正等措施。请公司：①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②结合消防整改情况及相关设施、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司需要办理的消防安全相关手续。

2、查阅了公司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及消防备案证明，确认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办理了消防相关手续。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局部修订（2018 年版）的规定，了解公司需要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确认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了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文件汇编》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确认公司是否制定了有效且可执行的消防安全制度、是否采取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5、实地查验了公司主要消防设施，确认公司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6、查阅了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封字〔2023〕第 0038 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申解封字〔2023〕第 0005 号）《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株天消重字〔2023〕第 0035 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株天消重销字〔2023〕第 0025 号），了解公司的消防整改情况，确认公司是否整改到位。

7、查阅了公司专职安全员及特种设备操作员工的资质证件，确认公司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检索公司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9、通过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红网、株洲新闻网）等网站检索有关公司的消防及安全生产报道。

10、取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

1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后 2024 年 7 月-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一）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手续办理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与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进行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消防验收意见书号/消防备案号	建设工程	出具/备案日期
1	肯特合金	430000WYS090001762	株洲市肯特硬质合金厂房	2009/07/06
2	肯特合金	430000WYS180001021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工程材料和 2000 万片精密数控刀片项目	2018/01/26
3	肯特合金	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株公消验字[2019]第 0036 号	年产 1000 吨硬质合金材料及 2000 万片数控刀片项目（一期）技术改造项目氢气站建设工程	2019/02/05
4	肯特合金	株天建消验备凭字[2024]第 4 号	4#精密数控刀片深加工厂房建设	2024/0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局部修订（2018 年版）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立管理制度，设置明确的防火标志，明确规定公司各个责任主管部门及责任人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实行严格的管理，以确保公司的消防安全。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管理文件汇编》，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特种作业管理规定》《安全设施设备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演练管理规定》等安

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将消防安全措施细化进日常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修订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安全管理规定，并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使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定期对厂区、车间等日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内部消防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疏散演习、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公示“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明确防火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定期进行防火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已采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消防等方面的安全风险。

（二）结合消防整改情况及相关设施、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是否有效，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1、消防整改情况

2023年8月1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对肯特合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因公司钻掘车间内部分房间隔墙采用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3.2.17条的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封字〔2023〕第003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临时查封，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为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内采用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搭建的房间。2023年8月28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株天消申解封字〔2023〕第0005号）：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内部分房间采用的芯材为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已全部拆除，更换成芯材为岩棉的金属夹芯板柱，同意解除临时查封。

2023 年 8 月 1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员对肯特合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储存酒精（浓度 90%）的场所与劳动密集型加工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无防火分隔措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 3.3.6 条的规范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3 条的规范。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株天消重字〔2023〕第 0035 号），上述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责令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改正。2023 年 8 月 28 日，株洲市天元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株天消重销字〔2023〕第 0025 号）：经检查，肯特合金钻掘车间储存的酒精（浓度 90%）已全部搬离，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

2024 年 8 月 21 日，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该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属实。

2、相关设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定期对厂区、车间等日常经营场所开展日常内部消防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疏散演习、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公示“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3、人员配备

公司明确规定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事业部部长及各岗位的安全职责，从面到点，层层规范，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明确安全第一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从统筹角度，公司设置了专职安全员，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执行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考核工作，参与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相关职责。从具体角度，公司在每个防火重点部位设置防火安全责任人，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防火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定期进行防火巡查。

公司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特种设备专业技术培训证书，特种设备操作工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方法等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入职后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不同的安全培训内容及标准。公司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且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消防整改到位且已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目前已制定有效且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配备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切实有效，公司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且已按规定完成了安全生产培训。

（三）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4年8月16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2021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公司在应急管理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2024年8月21日，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该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在本辖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属实。

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红网、株洲新闻网）的检索，公司未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整改，未引发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报告期后2024年7月-12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整改，未引发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消防或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整改，未引发舆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设有一个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不涉及股权激励，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况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部分股东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处获得的份额未支付转让款。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3、获取相关财务报表及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39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入股/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 4、获取相关支付凭证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1100628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 5、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获取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过程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股权架构设计考虑，公司决定进一步引入员工向公司增资入股，以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增强公司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效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有效结合；同时由张国顺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强张国顺对公司的控制权比例，设

立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并向公司增资。

2019年5月27日，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

2019年6月28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许雄亮将其所持16.4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注册资本由5,533万元增加至6,016.6万元，因特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3.6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0655元/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0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16.6万元增加至6,1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0日，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66.6万元增加至6,2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二）参与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程序，实际参与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未专门制定具体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选定标准政策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员工。合伙平台成立后，新参与对象系考虑员工个人意愿及投资能力，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并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入股价格主要参考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并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其新入伙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

根据因特盈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支付凭证、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因特盈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1	张国顺	20.00	0.67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宝珍	592.00	19.73	采购后勤保障部职员
3	吴建国	180.00	6.0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4	高峰	160.00	5.33	事业部副经理兼销售部副部长
5	江启军	144.00	4.80	设计部经理
6	吉方圆	128.00	4.27	外贸部经理
7	胡善学	120.00	4.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8	王许超	120.00	4.00	研发工程师
9	范忠	100.00	3.33	副总经理
10	钟华威	80.00	2.67	装备部经理
11	张紫阳	80.00	2.67	掘金合金事业部-制造部经理，监事
12	李雅文	80.00	2.67	综合管理部经理
13	魏清泉	76.00	2.53	钻掘合金营销部副经理
14	周美	60.00	2.00	财务部副经理
15	张尚荣	60.00	2.00	研发工程师
16	刘孝飞	60.00	2.00	采购后勤保障部经理，监事
17	龚伟	60.00	2.00	财务部经理
18	谢瑞琼	60.00	2.00	研发工程师
19	周进	40.00	1.33	营销部业务经理
20	陈斌	40.00	1.33	营销部业务经理
21	李昆	40.00	1.33	制造部数控工序长
22	刘利民	40.00	1.33	综合管理部零件销售，监事
23	潘思尧	40.00	1.33	研发工程师
24	樊国芬	40.00	1.33	品管部-成品检测与包装工序工序长
25	肖野	40.00	1.33	钻掘合金事业部-制造部-成型工序工序长
26	张京兰	40.00	1.33	财务部资金主办
27	汪林	40.00	1.33	成品加工操作工
28	曾年红	40.00	1.33	营销部业务经理
29	刘际峰	40.00	1.33	钻掘合金事业部-制造部-成品加工工序工序长
30	张仁杰	40.00	1.33	营销部业务经理
31	刘灿军	28.00	0.93	研发工程师
32	李湘洲	26.00	0.87	装备部主办
33	雷文强	24.00	0.80	研发工程师
34	张隆荣	24.00	0.80	营销部业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35	周黎明	24.00	0.80	数控操作工
36	向明师	20.00	0.67	销售部业务经理
37	周华堂	20.00	0.67	研发工程师
38	曹磊	20.00	0.67	研发工程师
39	袁胜	20.00	0.67	装备部主办
40	茹柏伟	20.00	0.67	钻掘合金事业部-制造部-烧结工序工序长
41	陈杰	16.00	0.53	研发工程师
42	陈丹桂	16.00	0.53	钻掘合金事业部-制造部主管
43	冼志庆	16.00	0.53	研发工程师
44	刘文楦	16.00	0.53	研发工程师
45	邓政洪	10.00	0.33	切削工具事业部-品证部-检测品控工程师
46	刘柳	10.00	0.33	切削工具事业部-品证部-检查工序长
47	李婷	8.00	0.27	外贸部业务经理
48	罗平	8.00	0.27	研发工程师
49	禄让利	8.00	0.27	研发工程师
50	张强	6.00	0.20	研发工程师
合计		3,000.00	100.00	-

此外，因特盈已退出的合伙人张宙、卫意方、周诚、刘靖忠、陈妍、李颖在其持有因特盈合伙份额期间均系公司在职员工。

（三）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1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时，部分股东受让实控人张国顺或实控人配偶周宝珍合伙份额，尚有部分转让款未付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因特盈合伙份额情况	应支付转让款金额（万元）	尚未支付金额（万元）
1	陈斌	受让周宝珍 48.8 万元合伙份额	48.80	26.30
2	陈妍	受让周宝珍 26 万元合伙份额	26.00	20.00
3	张紫阳	受让周宝珍 20.8 万元合伙份额	20.80	15.00
4	樊国芬	受让周宝珍 37.2 万元合伙份额	37.20	13.95
5	王许超	受让周宝珍 52 万元合伙份额	52.00	34.50

6	李颖	受让周宝珍 44 万元合伙份额	44.00	28.50
7	张尚荣	受让周宝珍 44 万元合伙份额	44.00	28.50
8	龚伟	受让周宝珍 60 万元合伙份额	60.00	27.00
9	江启军	受让周宝珍 84 万元合伙份额	84.00	31.50
10	高峰	受让张国顺 40 万元合伙份额	40.00	15.00
11	钟华威	受让张国顺 44 万元合伙份额	44.00	31.50
12	吉方圆	受让张国顺 48 万元合伙份额	48.00	18.00

注：2024 年 11 月，李颖将其所持因特盈的 6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江启军（公司员工），陈妍将其所持因特盈的 60.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吴建国（公司员工）。转让后，上述李颖、陈妍尚未向周宝珍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义务由江启军、吴建国分别承担。

公司设立时实控人张国顺及实控人配偶周宝珍持有的因特盈合伙份额系为后续员工入股的预留份额，计划待后续存在员工入股需求时再行转让。2021 年，上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具有入股公司的投资需求，因此与张国顺、周宝珍协商受让其持有的因特盈合伙份额。因自身资金实力及流动性考虑，上述股东与实控人或实控人配偶协商延期支付部分款项，实控人及实控人配偶基于实控人与员工之间的信任关系，同意员工延期支付相关款项。本次转让系为引入员工股东，不存在获利目的，故实控人及实控人配偶未与上述股东约定欠款利息。经访谈上述股东进行确认，上述股东已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欠款事项予以确认，并声明后续支付完毕相关款项的预计期限（樊国芬、高峰、吉方圆预计还款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此外其他人的预计还款期限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且因特盈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上述股权转让款未及时付清的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1、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情形	增资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9年7月： 1、公司原股东许雄亮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其所持16.4万元公司股份转让给因特盈； 2、公司注册资本由5,533万元增加至6,016.6万元，因特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3.6万元。	转让：2.07元/注册资本， 增资：4.0655元/注册资本，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受让许雄亮所持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许雄亮转因特盈：许雄亮离职急于将股份转出，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与其协商一致，参考当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1.62元/股）按2.07元/注册资本接收其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当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4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因特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受让许雄亮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本次增资后，公司聘请沃克森对增资前公司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2020年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0]第139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027.01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3.98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16.6万元增加至6,1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	4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3	2020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166.6万元增加至6,26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因特盈认购。	4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

2、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19年5月27日，因特盈设立。设立时，因特盈合伙人、合伙份额结构、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股价格（元/合伙份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周进	16	0.8	1.00	综合考量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入股价格及持股平台出资总额等确定。因特盈成立时，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2019年7月，因特盈入股公司后，持有公司500.00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2020年5月18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39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2,027.01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3.98元。员工持股平台因特盈的公允价值为$3.98/4=0.995$元/合伙份额。 综上，因特盈的员工入股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	周诚	120	6		
3	陈斌	3.2	0.16		
4	周美	5.2	0.26		
5	张国顺	200	10		
6	李昆	1.6	0.08		
7	陈妍	18	0.9		
8	汪林	3.2	0.16		
9	范忠	12	0.6		
10	陈杰	3.2	0.16		
11	张宙	4.8	0.24		
12	胡善学	120	6		
13	高峰	120	6		
14	罗平	1.6	0.08		
15	张强	1.6	0.08		
16	吴建国	120	6		
17	魏清泉	16	0.8		
18	刘际峰	4	0.2		

19	张京兰	4.8	0.24		
20	张隆荣	8	0.4		
21	刘利民	16	0.8		
22	张紫阳	26	1.3		
23	刘孝飞	28	1.4		
24	李雅文	28	1.4		
25	周宝珍	1,047.6	52.38		
26	钟华威	24	1.2		
27	肖野	4.8	0.24		
28	曾年红	12	0.6		
29	吉方圆	16	0.8		
30	刘灿军	6.4	0.32		
31	刘靖忠	8	0.4		
合计		2,000	100	-	-

(2) 设立后，因特盈历次股权变动、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20年7月29日，第一次增	樊国芬	2.8	1元/出资额	不涉及				综合考量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及持股平
		王许超	68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至 2,600.00 万元	曹磊	8						台本次增资总额等确定。参考前次入股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陈丹桂	4.8						
		李湘洲	1.6						
		雷文强	8						
		李颖	16						
		张尚荣	16						
		周进	24						
		陈斌	8						
		周美	20.4						
		陈妍	16						
		范忠	48						
		陈杰	6.4						
		罗平	2.4						
		张强	4.4						
		魏清泉	44						
		刘际峰	2.4						
		张京兰	8.4						
		张隆荣	16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刘利民	5.2						
		张紫阳	33.2						
		刘孝飞	32						
		李雅文	32						
		周宝珍	21.6						
		钟华威	32						
		肖野	5.6						
		曾年红	28						
		吉方圆	44						
		刘灿军	8						
		刘靖忠	32.8						
		小计	600.00	-	-				-
2	2021年1月29日，第二次增资至3,000.00万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潘思尧	40	1元/出资额	周宝珍	周黎明	1元/出资额	24	参考前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谢瑞琼	20		周宝珍	龚伟		60	
		向明师	20		周宝珍	江启军		84	
		卫意方	16		周宝珍	樊国芬		37.2	
		茹柏伟	20		周宝珍	王许超		52	
		袁胜	20		周宝珍	李颖		44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曹磊	12		周宝珍	张尚荣		44	
		陈丹桂	11.2		周宝珍	陈斌		48.8	
		李湘洲	24.4		张国顺	周美		34.4	
		雷文强	16		周宝珍	陈妍		26	
		李昆	38.4		周诚	范忠		40	
		汪林	36.8		周宝珍	陈杰		14.4	
		罗平	4		张国顺	高峰		40	
		刘际峰	33.6		张宙	张京兰		4.8	
		肖野	29.6		周宝珍	张京兰		22	
		刘靖忠	19.2		张国顺	张隆荣		16	
		刘利民	18.8		周宝珍	张紫阳		20.8	
		李雅文	20		张国顺	钟华威		44	
		/	/	/	张国顺	吉方圆		48	
		/	/	/	张国顺	刘灿军		13.6	
		小计	400.00	-	-				-
3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	/	/	卫意方	张国顺	1 元/出资额	16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2021 年 9 月肯特合金第一次增资价格 8 元/股（该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价格系根据 2021 年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据此员工持股平台公允价值为 2 元/合伙份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4	2024 年 1 月 25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	/	/	陈杰	李婷	1 元/出资额	8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根据众环审字（2024）1100180 号《审计报告》，肯特合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4.54 元，员工持股平台公允价值为 1.14 元/合伙份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转
					钟华威	周华堂		20	
					张隆荣	魏清泉		16	

序号	事项	增资方	增资份额 (万元)	增资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陈斌	吉方圆		20	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5	2024 年 11 月 18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	/	/	刘靖忠	张仁杰	1 元/出资额	40.00	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确定。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肯特合金每股净资产 4.78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公允价值为 1.19 元/合伙份额，与转让价格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邓政洪		10.00	
						刘柳		10.00	
					周诚	谢瑞琼		40.00	
						冼志庆		16.00	
						刘文槟		16.00	
						禄让利		8.00	
					李颖	江启军	系夫妻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60.00	不涉及
					陈妍	吴建国	系夫妻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60.00	不涉及

2021 年 1 月 29 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时，部分股东受让实控人配偶周宝珍合伙份额，尚有部分转让款未付清，具体情形详见本题“3、是否存在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18 日，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时，股东受让原股东刘靖忠、周诚合伙份额，尚有 1 名受让人转让款未付清，具体情

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因特盈合伙份 额情况	应支付转让款金额 (万元)	尚未支付金额(万 元)	协议相关约定
1	张仁杰	受让刘靖忠 40.00 万元合伙份额	40.00	10.00	受让方需在协议签署后 5 日内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 28.00 万 元，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 10 日内，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 2.00 万元，应于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10.00 万元。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增资及转让的相关增资款或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

（五）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仅作普通的财务投资，故公司未设置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按照通常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没有约定特殊的管理机制，其进入退出机制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不涉及股权激励。

四、关于抵押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形。请公司结合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查阅了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查阅了《审计报告》；

（4）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抵押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材料，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限额 (万元)	抵押物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已发生的借款金额 (万元)
1	肯特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	HTZ43062 9600LDZJ	5,618.00	1、湘（2023）株洲市 不动产权第0001970号	1,000.00

		股份有 限公司 株洲市 分行	2024N00B		2、湘（2024）株洲市 不动产权第5010936号 3、湘（2024）株洲市 不动产权第5010946号 4、湘（2024）株洲市 不动产权第5010950号 5、湘（2024）株洲市 不动产权第5010958号	
--	--	-------------------------	----------	--	--	--

公司的前述抵押担保系公司为自身银行借款而抵押不动产，非为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以不动产进行抵押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公司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但上述不动产中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公司，公司仍可自主使用。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包括短期借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银行保函在内的各类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报告期内未有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委托担保及抵押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贷款银行债权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038.19 万元，公司不动产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能够按照土地抵押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还本付息，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抵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动产抵押权的权利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抵押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乾坤
王乾坤

经办律师: 雷泓然
雷泓然

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25 日